

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 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企业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珠海港”）根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拟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3.96 亿元，贷款期限 10 年，贷款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原则上不超过 10%，专项用于置换中国民生银行沧州分行贷款。该项贷款继续由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按持股比例各自提供 1.98 亿元的相应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17 年 8 月末，公司董事局已审批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655.00 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04,855.00 万元；实际担保额合计为 118,514.1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86%（注：以上数据含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1.98 亿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经过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该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张洪燕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
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田秋生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
公司拟为参股企业神华珠海港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马文豪

